

## 客戶常設授權 Client Standing Authority

致：瑞達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9 號中國海外大廈 16 樓 C-D 室

根據《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及《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所設立的常設授權

本授權是有關處置有關在香港持有或收取並放於一個或多個獨立賬戶的款項(包括因持有並非屬於爾等的款項而產生之任何利息)(下稱「款項」)。

除非另有說明，本授權書之名詞與《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及《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不時修訂之定義具有相同意思。本人/吾等授權爾等：

1. 組合或合併(個別地或與其他賬戶聯合進行) 瑞達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下稱「瑞達國際證券」)所維持的任何或全部獨立賬戶，爾等可將該等獨立賬戶內任何數額之款項作出轉移，以符合本人/吾等對瑞達國際證券確實、或然、原來、附帶、有抵押、無抵押、共同或分別的義務或法律責任；及
2. 從瑞達國際證券於任何時候維持的任何獨立賬戶之間來回調動任何數額之款項。

只適用於保證金帳戶

本授權是有關處置本人/吾等之證券或證券抵押品，詳列如下：

本人/吾等授權爾等：

1. 依據證券借貸協議運用任何本人/吾等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
2. 將任何本人/吾等的證券抵押品存放於認可財務機構，作為該機構向 貴公司提供財務通融之抵押品；
3. 將任何本人/吾等的證券抵押品存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中央結算」)，作為解除 貴公司在交收上的義務和清償貴公司在交收上的法律責任的抵押品。本人/吾等明白中央結算因應 貴公司的責任和義務而對本人/吾等的證券設定第一固定押記；
4. 將任何本人/吾等的證券抵押品存於任何其他的認可結算所或任何其他獲發牌或獲註冊進行證券交易的仲介人，作為解除 貴公司在交收上的義務和清償 貴公司在交收上的法律責任的抵押品；及
5. 如 貴公司在進行證券交易及 貴公司獲發牌或獲註冊進行的任何其他受規管活動的過程中向本人/吾等提供財務通融，即可按照上述第 (1)、第(2)、第(3)及/第(4)段所述運用或存放任何本人/吾等的證券抵押品。

貴公司可不向本人/吾等發出通知而採取上述行動。本人/吾等確認本授權書不影響 貴公司為解除由本人/吾等或代本人/吾等對 貴公司、貴公司之聯繫實體或第三者所負的法律責任，而處置或促使 貴公司的聯繫實體處置本人/吾等之證券或證券抵押品的權利。

此賦予 貴公司之授權乃鑑於 貴公司同意繼續維持本人/吾等之證券保證金賬戶及現金賬戶。

本人/吾等同意賠償瑞達國際證券因根據本常設授權進行任何交易而可能蒙受及/招致的一切損失、賠償、利

息、費用、開支、法律行動、付款要求、申索或訴訟獲得賠償。

本人/吾等明白本人/吾等的證券可能受制於第三者之權利，貴公司須全數抵償該等權利後，方可將本人/吾等的證券退回本人/吾等。

本授權書有效期為十二個月，自本授權書之日起計有效。本人/吾等授權貴公司可於該十二個月有效期內另訂屆滿日並需於該新訂屆滿日前 14 日之前向本人/吾等發出書面通知。

本人/吾等可以向貴公司客戶服務部位於上述所列明之地址發出書面通知，撤回本授權書。該等通知之生效日期為貴公司真正收到該等通知後之 14 日起計。

本人/吾等明白貴公司若在本授權書的有效期屆滿前 14 日之前，向本人/吾等發出書面通知，提醒本人/吾等本授權書即將屆滿，而本人/吾等沒有在此授權屆滿前反對此授權續期，本授權書應當作不需要本人/吾等的書面同意下按持續的基準已被續期。

倘若本授權書的中文本與英文本在解釋或意義方面有任何歧異，本人/吾等同意應以英文本為準。

本人/吾等就本授權書的內容及貴公司的轉按政策已獲得解釋及知會，並且本人/吾等明白及同意本授權書的內容。

本人/吾等已閱讀、明白及同意本授權的內容。

賬戶號碼 Account Number : \_\_\_\_\_

賬戶名稱 Account Name : \_\_\_\_\_

客戶簽署 : \_\_\_\_\_

職銜 (如屬公司客戶): \_\_\_\_\_

授權簽署 (如屬公司客戶 — 請蓋上公司印章 )

身份證/護照號碼 : \_\_\_\_\_

日期 : \_\_\_\_\_

FOR OFFICE USE ONLY			Date: _____
Signature verified by	Checked by	R.O.	Compliance Officer